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二、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三、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3 號(本公司頭份廠)

四、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341,82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1,544,851 股之 77.41%，已逾出席法定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共五位董事親自出席，已逾董事席次九席之半數。

五、出席董事：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代表人田村隆幸董事、田中良孝董事、藤原茂晃董事、三浦弘也董事，共四席

六、出席獨立董事：廖經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一席

七、主席：田村隆幸董事長



記錄：劉德齊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三)、一一四年度向關係人 TOPPAN Inc.銷貨交易實際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六條之一，向關係人 TOPPAN Inc.銷貨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

一、交易金額：一一四年度實際銷貨交易金額新台幣700,574千元，達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8.15%。

二、交易條件：月結45天，與一般客戶設定並無顯著不同。

三、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以最大限界利益率做為評估報價之判斷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總體平均毛利率做為評估報價之判斷基準。

四、已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2025年度向關係人TOPPAN Inc.實際交易金額為NTD 700,574千元，超過預估交易金額上限NTD 600,000千元。

係2024年底Funai宣告破產，當時由Toppan協助處理Funai破產後相關事宜，後續Funai的終端客戶仍有需求，2025年起改由透過Toppan代為處理，金額NTD 156,918千元。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十、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姚勝雄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0,854,183 權，贊成權數 286,876,357 權，反對權數 60,21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917,607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95.35%，本案照案通過。

(二)、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經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一四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	843,171,462
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	(131,541,23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44,34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3,001,347)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700,673,229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0,854,183 權，贊成權數 287,007,059 權，反對權數 62,51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784,607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95.39%，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照金管會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鑑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正常營運行為另鑑公開發行公司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債券進行資金調節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之公司與非關係人公告申報標準，修訂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0,854,183 權，贊成權數 287,036,315 權，反對權數 60,22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757,648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95.40%，本案照案通過。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0,854,183 權，贊成權數 287,027,312 權，反對權數 60,22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766,648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95.40%，本案照案通過。

(三)、解任董事呂昕晨案 (1%股東提案)

說明：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接獲股東戶號 0183143 提案，經 11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提案內容符合列入股東會議案，敬請 討論。

股東提案內容如下：

議案：解任董事呂昕晨案。

案由：為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與營運透明度，降低經營管理之潛在法律風險，保障全體股東權益，提請解任董事呂昕晨。理由如下：

- 一、據司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判決書及中央社報導，呂董事之配偶林勇任先生因涉及重大金融刑事案件（誠美材掏空案）。考量董事與其配偶關係親近，為避免社會大眾對本公司誠信形象產生不必要之疑慮，應採更高標準之治理準則。
- 二、另凌巨 114 年第 3 季財報揭露凌巨有與林勇任進行關係人交易，其交易內容及性質是否為凌巨所需，恐因呂董事身為董事成員而促成？致衍生公司治理爭議。
- 三、綜上所述，提案解任呂昕晨董事。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7000008 發言：

建議公司應採更高標準公司治理準則來保障股東權益，呼籲所有股東支持解任呂昕晨董事，謝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0,854,183 權，贊成權數 243,522,138 權，反對權數 43,284,21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047,828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80.94%，本案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23121 發言：

依照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本股東考量，為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謹請凌巨公司董事會，於今天（115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後、115 年 9 月 30 日前，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於股東臨時會後即就任，以確保公司健全營運，請主席將本臨時動議議案，即「凌巨公司董事會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提請今天股東會表決，以強化凌巨公司董事會結構、促進公司運營效能，以維護全體股東權益。

股東戶號 180522 發言：

針對股東戶號 123121 臨時動議的提案，本股東表示附議，對於公司治理是有必要的環節，請主席將該議案交付表決。

主席：本席裁示，股東提議之「凌巨公司董事會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案投票表決。

（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且無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於臨時動議全數棄權。）

決議：臨時動議之提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0,854,183 權，贊成權數 232,635,48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8,218,697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77.32%，本案依股東提案決議通過。

十三、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2025 年因匯率變動和台美對等關稅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活動跟終端消費能力。凌巨憑藉長期積累的客戶基礎以及產品布局得當，整體營運仍保持平穩，2025 營收為新台幣 85.96 億元，僅較 2024 年微幅下降 1.96%，未來將持續提高客製化差異產品。

車載應用領域：

以少量多樣的優勢致力於差異化產品布局，用圓形顯示模組旋鈕取代傳統按鍵式，應用於歐洲高階汽車內前端冷暖氣控制介面、座椅扶手顯示器模組，異形照後鏡顯示器等，也持續擴大與策略客戶合作。

工控、Non-Consumer 應用領域：

搭配品牌策略客戶下世代產品開發路線，發展穿戴面板/模組顯示器整體功能架構，優化功耗及戶外顯示性能，導入客戶產品開發案件。醫療領域上獲取全球第一大睡眠呼吸器客戶客製化顯示器模組訂單。

Non-Display 應用領域：

與國外新創公司技術合作軟性背板製程開發，成為全球首發搭配電子紙量產於美國知名加密錢包公司。除了擴大軟性背板產品應用，也將致力於提高 Non-Display 技術比重。

在財務收支方面，2025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 1.69 億元，2025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流出增加新台幣 0.51 億元，2025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0.44 億元，2025 年年底合併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3.1 億元，以凌巨目前的營運規模而言，屬於資金相對充裕的財務狀況。

在獲利能力方面，2025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5.96 億元，較 2024 年減少 1.96%，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11 億元，毛利率為 5.95%，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1.56 億元，全年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2 億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7.75 元。

在研究發展方面，導入 AI 管理加強跨部門協作，縮短產品交期，並爭取高毛利新案開發及利基市場開發，同時強化供應鏈議價力，推進低成本彈性方案，積極拓展醫療與 AI 產業等相關市場，滿足客戶各種多樣化需求。展望 2026 年，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及關稅議題，除了強化戶外可視產品線並優化接單成本，加速開發柔性新技術及新應用，並將研發資源集中至高附加價值化產品，及非面板領域之佈局，減少產業景氣循環所帶來之衝擊。善用中小世代面板可生產少量多樣的優勢，打造凌巨的企業優勢與卓越獲利能力。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及姚勝雄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經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3 年度減少，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3 年度呈現明顯成長，且周轉天數較長，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符合上述指標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對上述客戶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評估及測試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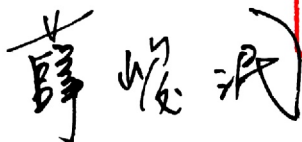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會計師 姚 勝 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46,495	15	\$ 1,930,684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8,071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283,666	9	1,446,15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134,766	1	127,6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59,451	-	91,7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973	-	10,2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99,146	9	1,290,649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86,029	1	116,8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20,918	-	40,0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62,620</u>	<u>35</u>	<u>5,053,996</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997,821	29	4,308,758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4,657,839	33	4,814,07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373	-	1,45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3,536	2	340,92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十九、二八及二九）	171,312	1	135,0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23,881</u>	<u>65</u>	<u>9,600,260</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986,501</u>	<u>100</u>	<u>\$ 14,654,25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888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313,391	2	94,772	1
2170	應付帳款	1,121,244	8	1,208,10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18,837	7	1,003,58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10,102	5	831,34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419,339	17	2,660,908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7,8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9,208	1	79,2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94	-	76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92,634	2	274,30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1,837	-	40,8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18,974</u>	<u>42</u>	<u>6,201,716</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55,484	-	248,118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5,238	1	95,2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10	-	7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6,879	1	127,9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9,511</u>	<u>2</u>	<u>472,02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148,485</u>	<u>44</u>	<u>6,673,742</u>	<u>46</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4,415,449</u>	<u>32</u>	<u>4,415,449</u>	<u>30</u>
3200	資本公積	<u>2,618,982</u>	<u>19</u>	<u>2,618,982</u>	<u>1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912	1	95,3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085	-	89,6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713,675</u>	<u>5</u>	<u>820,152</u>	<u>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75,672</u>	<u>6</u>	<u>1,005,169</u>	<u>7</u>
3400	其他權益	(72,087)	(1)	(59,086)	(1)
3XXX	權益總計	<u>7,838,016</u>	<u>56</u>	<u>7,980,514</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986,501</u>	<u>100</u>	<u>\$ 14,654,2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8,574,375	100	\$ 8,698,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8,188,845)	(96)	(8,458,282)	(97)
5900	營業毛利	385,530	4	240,663	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7)	-	(66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664	-	7,24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86,187	4	247,240	3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82,355)	(2)	(207,025)	(3)
6200	管理費用	(225,935)	(3)	(231,0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925)	(2)	(184,3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08)	-	(29,2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6,823)	(7)	(651,680)	(8)
6900	營業淨損	(210,636)	(3)	(404,44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9,455	-	32,996	-
7010	其他收入	212,618	2	353,12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10)	-	(221,61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07,139)	(1)	(\$ 135,4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8,536)	-	452,594	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3,857</u>	<u>-</u>	<u>(6,45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045</u>	<u>1</u>	<u>475,211</u>	<u>6</u>
7900	稅前淨(損)利	(127,591)	(2)	70,77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950)</u>	<u>-</u>	<u>(3,654)</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31,541)</u>	<u>(2)</u>	<u>67,117</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044</u>	<u>-</u>	<u>8,69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001)</u>	<u>-</u>	<u>30,60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957)</u>	<u>-</u>	<u>39,29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498)</u>	<u>(2)</u>	<u>\$ 106,416</u>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3)</u>		<u>\$ 0.15</u>	
9850	稀 釋	<u>(\$ 0.3)</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5,449	\$ 2,618,982	\$ 71,836	\$ 80,104	\$ 821,569												(\$ 43,651)	(\$ 46,036)		\$ 7,918,25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95	-	(	23,49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82	(	9,58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4,155)											-	(	44,15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7,117												-	-		67,11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十)	-	-	-	-	8,698												30,601	-		39,2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815												30,601	-		106,41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15,449	2,618,982	95,331	89,686	820,152												(	46,036)		7,980,514	
113 年度盈餘指撥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81	-	(	7,58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601)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131,541)											-	-		(	131,541)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十)	-	-	-	-	2,044												(	13,001)		(	10,95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497)											(	13,001)		(	142,49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15,449	\$ 2,618,982	\$ 102,912	\$ 59,085	\$ 713,675												(\$ 26,051)	(\$ 46,036)		\$ 7,838,016	



董事長：田村隆幸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7,591)	\$ 70,7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9,542	299,250
A20200	攤銷費用	51,593	51,1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49)	35,7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1)	7,392
A20900	財務成本	107,139	135,435
A21200	利息收入	(29,455)	(32,9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8,536	(452,5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7)	(7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7	66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64)	(7,2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560)	(7,9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5)	-
A31150	應收帳款	158,885	(511,3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50)	(7,3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152	(15,474)
A31200	存 貨	91,503	262,429
A31230	預付款項	30,534	(31,6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56	66,95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54	(11,28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89	(7,392)
A32125	合約負債	218,619	(59,222)
A32150	應付帳款	(86,862)	80,0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51	50,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110)	37,2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54)	(9,630)
A32200	負債準備	19,992	46,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16)	(5,1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1,438	(6,5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9,455	\$ 32,9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154)	(70,3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47)	(27,3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2,192</u>	<u>(71,2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07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517)	(93,2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25)	(97,5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96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5,5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69,1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513</u>	<u>(155,3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4,301)	(274,30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13,06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97,94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51)	(70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6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44,1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3,454)</u>	<u>(206,1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560</u>	<u>7,9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5,811	(424,8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30,684</u>	<u>2,355,4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46,495</u>	<u>\$ 1,930,6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附件四：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凌巨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巨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凌巨集團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3 年度減少，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3 年度呈現明顯成長，且周轉天數較長，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符合上述指標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凌巨集團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對上述客戶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評估及測試凌巨集團進行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凌巨集團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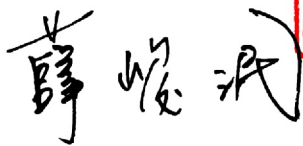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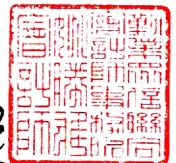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會計師 姚 勝 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09,837	21	\$ 2,412,110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8,295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283,666	12	1,450,40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134,766	1	127,6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58,577	1	87,1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973	-	10,2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43,205	12	1,329,850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04,575	1	146,7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20,918	-	40,0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87,917	48	5,604,202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5,078,304	47	5,291,596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8,280	-	38,07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4,556	3	342,55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十九、二八及二九）		186,514	2	155,3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97,654	52	5,827,853	51
1XXX	資產總計		\$ 10,785,571	100	\$ 11,432,0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888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13,757	1	103,124	1
2170	應付帳款		1,249,219	11	1,350,568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1,016	2	135,2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五及二八）		822,157	8	954,92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775	-	37,5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9,208	1	79,2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94	-	76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92,634	2	274,30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4,761	-	40,8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17,909	25	2,976,56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55,484	-	248,118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5,238	1	95,2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10	-	7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7,014	1	130,9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9,646	2	474,973	4
2XXX	負債總計		2,947,555	27	3,451,541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4,415,449	41	4,415,449	39
3200	資本公積		2,618,982	24	2,618,98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912	1	95,3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085	-	89,6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3,675	7	820,15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5,672	8	1,005,169	9
3400	其他權益		(72,087)	-	(59,08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838,016	73	7,980,514	70
3XXX	權益總計		7,838,016	73	7,980,514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785,571	100	\$ 11,432,0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8,595,510	100	\$ 8,767,1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8,084,467)	(94)	(8,319,398)	(95)
5900	營業毛利	511,043	6	447,728	5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85,273)	(2)	(210,327)	(3)
6200	管理費用	(293,424)	(4)	(293,7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924)	(2)	(184,3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08)	-	(29,2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7,229)	(8)	(717,682)	(8)
6900	營業淨損	(156,186)	(2)	(269,9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2,003	1	49,963	-
7010	其他收入	203,711	2	336,06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688)	(2)	2,745	-
7050	財務成本	(10,348)	-	(13,422)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857	-	(6,4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535	1	368,891	4
7900	稅前淨（損）利	(97,651)	(1)	98,93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3,890)	(1)	(31,820)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31,541)	(2)	67,11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44	-	\$	8,698	-
			2,044	-		8,6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3,001)	-		30,601	-
		(	13,001)	-		30,60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稅後淨額）	(	10,957)	-		39,29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2,498)	(2)	\$	106,416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50	基 本	(\$	0.3)		\$	0.15	
9850	稀 釋	(\$	0.3)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5,449	\$ 2,618,982				\$ 71,836	\$ 80,104	\$ 821,569								\$ 7,918,25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9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8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4,15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7,11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十）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601		39,29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15,449	2,618,982				95,331	89,686							(13,050)	(46,036)	7,980,514	
	113 年度盈餘指撥（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8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601)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131,541)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十）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001)		(10,95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15,449	\$ 2,618,982				102,912	59,085							26,051	(46,036)	7,838,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97,651)	\$ 98,9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9,932	372,979
A20200	攤銷費用	52,152	51,7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49)	35,7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1)	7,392
A20900	財務成本	10,348	13,422
A21200	利息收入	(42,003)	(49,9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70)	(1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273	(21,8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5)	-
A31150	應收帳款	163,130	(506,1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50)	(7,3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458	(14,503)
A31200	存 貨	87,748	227,947
A31230	預付款項	42,133	(44,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56	70,32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54	(11,28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89	(7,392)
A32125	合約負債	10,633	(54,115)
A32150	應付帳款	(101,349)	83,8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739	(72,9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785)	38,518
A32200	負債準備	19,992	46,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16)	(5,1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2,160	260,1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003	49,9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33)	(13,6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390)	(44,6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140	251,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071)	(\$ 22,4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43,3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813)	(145,8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	1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25)	(97,5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5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9,4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900</u>)	(<u>182,9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4,301)	(274,3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51)	(70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1	1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44,1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5,341</u>)	(<u>319,2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172</u>)	<u>29,6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2,273)	(220,8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2,110</u>	<u>2,632,9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9,837</u>	<u>\$2,412,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及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二、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六款，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三、現行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u>。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併同修訂之。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略...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略...	依據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u>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併同修訂之。